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《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》。2017年11月21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临时）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的统一管理，进一步实现业务、市场、技术等多方面的提升，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,000万美元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。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本次投资完成后，香港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，其运营情况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《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17-057)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1日